

临清市惠丰轻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临清市惠丰轻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惠丰轻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惠丰轻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注册成立，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办事处陈坟村，是一家专业进行钢结构建设、彩钢板工程的企业。主要进行年产2.4万吨钢构件产品，外购1.2万吨毛坯铸件车加工工序项目。应市场对铸件（轴承座）喷漆需求及对喷漆质量的要求，考虑到现有项目喷漆房位置，不方便轴承座的运输，现有喷漆房喷漆方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于是企业计划于2020年10月投资28万元，在现有配件成品车间内，占地160m²，建设“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即静电喷漆生产线，完成对现有工程中1.2万吨铸件的喷漆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临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临审环评[2020]120 号。

2020 年 10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临清市惠丰轻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护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静电喷漆漆雾和烘干废气。

（1）静电喷漆漆雾

拟建项目喷涂采用压缩空气进行，使整个过程保持微负压状态，漆料从喷头喷射到物件表面，附着在物件表面即为喷漆成功，无法附着在物件表面的部分以漆雾的形式散发出来。该项目喷涂过程中漆料的附着率为 60%，即有 40% 漆雾产生，漆雾采用“干式环保处理箱（主要装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处理，处

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喷涂过程中未收集的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烘干有机废气

喷涂后进入密闭烘干房进行固化加热，此过程使用电加热，固化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水性漆中丙烯酸的受热挥发，其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干式环保处理箱（主要装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静电喷漆和烘干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烘干过程中未收集的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静电喷漆系统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编号 HW12-900-252-12。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

明：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评价。

2、废气

静电喷漆漆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要求。烘干废气满足山东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1.0mg/m³。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VOCs浓度限值2.0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5#北王院、6#千佛堂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8.4dB(A)-57.7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渣、废漆

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废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编号 HW12-900-252-12。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机加工车间轴承座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验收检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满足 HJ944—2018 要求，完

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0年12月28日